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建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2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5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，判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之大伯即告訴人Ａ０２二度進入我家，打破玻璃，他又罵我，我發病推他讓他倒在機車上，但我沒有揮拳打他，我可能防衛過當，並非故意，加上我又發病，希望可以調解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㈠被告並無正當防衛的事由：

被告雖以上開情詞主張其係防衛過當云云。然查：

1.惟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，侵害業已過去，即無正當防衛可言。至彼此互毆，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，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，始得以正當

防衛論。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，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得主張防衛權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，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，縱令一方先行出手，還擊之一方，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，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於115年2月11日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570420700號函檢附大華派出所115年2月5日警員職務報告（含密錄器影像光碟）稱：「警於113年03月20日19時接獲報案前往大樹區中興西路53號前處理糾紛案件，到場時只見被告Ａ０１一人在屋內，被告稱家中冰箱玻璃遭到破壞，並稱是Ａ０２所為，警方即現場拍照蒐證，告知被告相關權利，被告稱不須提告，其父親王進生稱要等監視器畫面整理齊全再向Ａ０２提告，事後大約 21 時許王員就與Ａ０２在該址門外馬路上扭打起來，警方到場時已無扭打情勢，隨後Ａ０２就於22時30分至所製作筆錄提告傷害及恐嚇並申請保護令，當天Ａ０１並未到場說明，事後被告及其父親王進生也都未前來提告。警方提供現場全程錄影器影像，大約20時12分30秒至20時14分，其奶奶說：是Ａ０１把家中的冰箱及玻璃打破的，被告回覆說這是我家，我有權利可以打壞吧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3至95頁），是被告之祖母在案發當日，於警察面前指稱其家中冰箱及玻璃是被告打破，被告亦當場回應「這是我家，我有權利可以打壞吧」等語，則被告於本院辯稱是告訴人先將其家中玻璃打破云云，僅有其單一陳述，是否屬實，已有可疑。又此部分情節，僅與係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之動機為何有關，與被告主張之正當防衛過當云云，並無關係，併此敘明。

3.原審法院當庭勘驗民國113年3月20日案發當時監視器畫面（檔案名：CWNO2079），勘驗結果如下：

⑴監視器畫面2024年3月20日21時27分9秒，畫面顯示右側是透

天厝，有一輛機車臨停在透天厝（圖2-1）

⑵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7分30秒時，有兩位男子自透天厝走到路邊白線上（圖2-2）

⑶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7分34秒至21時27分36秒時，有一位小孩抱著穿著淺色衣服的男子（下稱A男）的大腿，A男用力推開，小孩倒地（圖2-3、圖2-4）

⑷監視器畫面21時27分36秒至21時27分56秒，A男與身穿深色衣服男子（下稱B男）有對峙的動作，且A男有推B男的動作（圖2-5）

⑸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7分56秒時，A男有用手肘推B男的動作，小孩在周圍試圖去抱A男（圖2-6）

⑹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8分7秒時，A男有用手推小孩的動作，小孩走進透天厝，自己繼續和B男對峙（圖2-7、圖2-8）

⑺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8分7秒至21時28分27秒時，A男及B男繼續爭吵（圖2-9）

⑻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8分28秒時，A男用右手推了B男的頭，之後隨即將B男用力推進透天厝，有持續毆打的動作（圖2-10、圖2-11、圖2-12）

⑼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8分35秒至21時28分45秒時，A男繼續對B男叫囂，且狀似有扭打的狀況（圖2-13）

⑽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8分48秒時，B男從透天厝往外走（圖2-14）

⑾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8分53秒時，B男回頭和A男對峙（圖2-15）

⑿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8分57秒時，B男走到路面邊線（圖2-16）

⒀監視器畫面同日21時29分2秒至21時29分31秒時，A男跟著B男走到路邊繼續對峙（圖2-17）

被告當庭自承：A男是我，B男是Ａ０２等語。此有上開勘驗筆錄在卷可左（原審卷第148至151頁）。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對峙、爭吵過程中，被告首先出手推

告訴人，接著被告又以手肘推告訴人，被告再以右手推告訴人頭部，並將告訴人用力推進透天厝且持續毆打，嗣2人狀似有扭打狀況等節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大約21時10分至20分許，我太太要帶我回去，我在中興藥局（中興西路53號旁）前面，被告突然把我擋在前面，很兇一直說我不能進去，後來我就要走了，他就一直攔住我，一直朝我推擠，當下我一直閃躲，後來就把我推倒，並勒住我的脖子，把我推去撞柱子上的信箱，之後警方到場時已經沒有再動手等語一致（警2卷第4頁）。是以，被告數度主動出手推打告訴人，嗣與告訴人扭打，所為顯非對現在不法侵害為必要之阻擋或排除，而係具有積極攻擊性之舉措，並使告訴人受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認嗣2人扭打屬互相攻擊之傷害行為，亦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合。另被告之行為既不屬正當防衛，自亦無防衛過當可言，併此陳明。

㈡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傷害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。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造成損害之程度。再衡以被告有如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易卷第180頁）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主張防衛過當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法　官　莊崑山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件：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5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餘被訴部分無罪。

犯罪事實

Ａ０１與Ａ０２為叔姪關係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家庭成員關係。Ａ０１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1時2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故與Ａ０２發生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Ａ０２，致Ａ０２受有下唇裂傷（1×0.5公分）、後頸痛、右小腿挫傷（4×3公分）、左第5指擦挫傷（1×0.3公分）、左小腿痛之傷害。

理　由

壹、有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Ａ０１及檢察官均未爭執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（偵2卷第51-52頁）、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（易卷第55、69、179、181頁）均坦承不

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（以下逕稱Ａ０２）於警詢（警2卷第3-5、7-9頁）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警2卷第23頁）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警2卷第25頁）、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警2卷第27頁），大東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（警2卷第29-30頁）、傷勢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（警2卷第37-39頁）、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及擷圖（易卷第215-231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Ａ０２為叔姪關係，兩人業已陳明在卷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無訛。又被告故意毆打Ａ０２致傷，應屬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即可。

㈡被告毆打Ａ０２之複數舉動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徒手毆打被害人，致其受有上開傷害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。並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犯罪之動機、手

段、目的、造成損害之程度。再衡以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易卷第13-34頁）所示之前科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易卷第18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貳、無罪部分：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告訴人王進昌（以下逕稱王進昌）為伯姪關係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443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被告不得對王進昌實施身體、精神上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有效期間為2年。詎被告於收受前揭保護令並知悉其內容後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7日17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故與王進昌發生爭執，並持水果籃丟向王進昌住處內，以此方式為騷擾行為，而違反保護令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但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王進昌於警詢之證述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及檢察官勘驗筆錄、上開民事保護令為其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是去找王進昌的，我去找隔壁鄰居，後來吵了起來，王進昌聽到聲音，就從屋內走出來，在旁觀看，我有沒有騷擾他等語。經查：

㈠王進昌於本院審理程序證稱：我在房子裡面，聽到外面有吵

鬧聲，不知道誰在吵架，我走出房子有看到被告，不知道被告和誰在互罵，被告不是專程來找我的，被告沒有針對我做什麼動作，被告吵架、丟籃子都不是針對我等語；復經本院向王進昌一再確認被告有無對其做出騷擾舉動，王進昌答稱「不太記得了」、「我不知道」、「好像沒有」、「沒什麼印象」等語（易卷第158-160頁）。

㈡又證人王進生、林美君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證稱：被告去找隔壁鄰居理論，雙方在屋外發生爭吵，王進昌聽到聲音從屋內走出來觀看，被告沒有與王進昌吵架，被告有丟籃子，但不是朝向王進昌丟等語（易卷第161-173頁）。

㈢再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，查見：被告在屋外與人發生爭執，王進昌從屋內走出來，在一旁觀看，被告與王進昌保持一定之距離；被告站在一處門口，將籃子丟向屋內，此時王進昌站在另一處門口（該建築物有2個大門），與被告位置平行，兩人中間尚隔有水泥牆柱、鐵捲門等情，足認被告並未與王進昌發生爭吵、朝王進昌丟擲籃子。因此，本院認為上開勘驗內容、證人的證述內容，與被告的辯詞互核一致，是被告所辯核屬有據，應可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據方法，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之犯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、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晏臣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